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16號

原告 黃冠涵
被告 李宜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及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補充協議書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等件（本院卷第17至40頁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（二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

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。經查，系爭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3項規定：「乙方務必於每月11日前遵期匯入還款費用，如有遲延給付之事，則乙方須給付予甲方懲罰性賠償違約金，每日為壹仟元。」等語，認被告應依約在按月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33元前，每日給付1,000元的違約金，相當年息約1488%（計算式：1,000元*365天/24,533元），經本院審酌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款項之義務，原告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，原告所受損害不大等情，認原告請求每日給付1,000元之違約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予酌減為每日給付違約金100元為適當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200元違約金為有理由，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詹昕容